**日本法律与文化学习研修项目**

**遴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专业 |  |
| 学号 |  | 年级 | 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家长联系方式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外语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| 如：日语能力测试 N1 证书、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|
| 既往国际与港澳台交流经历 | 请简要阐述，限 200 字以内 |
| 出国交流的动机与预期目标 | 请简要阐述，限 200 字以内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：1.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；2.知悉访学资格需经境外合作院校与华东师范大学双重审核，最终成行以双方确认为准；3.遵守国内外院校关于访学期间的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及出入境政策；4.行前需按要求购买合作院校规定的保险，签署对方要求的《医疗授权同意书》，并妥善处理医疗等紧急事务；5.访学期间维护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的良好形象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与社会习俗；6.访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《访学总结报告》，配合学院开展项目宣传；7.已征得家长及导师同意，若入选后因个人原因退出，愿承担名额浪费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本人已知晓子女申请本项目，同意其参加访学并承担相关责任。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本人已知晓学生申请本项目，同意其参加访学。（本科生申请人无需填写此栏，研究生需由导师填写）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